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按非全數包銷基準之供股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6,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58,752,000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56,152,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5,10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持牌放債人的貸款及相關利息；(ii)約41,642,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iii)約9,41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21,900,000股供股股份。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於補償安排截止時間，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21,9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大包銷承擔將為21,900,000股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的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本公司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建議下，僅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寄發予除外股東作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這取決於包銷商並無於終止截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請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尚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設下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

務請投資者垂注本公告「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一節。直至供股的條件達成當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6,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58,752,000港元。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6,40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約為8,640,000港元，但不少於21,90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約為2,1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59,200,000股股份，但不少於194,7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籌集金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58,752,000港元，但不少於約14,892,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非全數包銷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設下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

由於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承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60%；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36港元折讓約50%；
- (c)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折讓約60%；及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60%。

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從而將潛在攤薄影響減至最低。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及交易流通量、當前市況、本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

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33.3%。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達約20%，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規定的25%。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65港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的承諾，表示有意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任何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一併配售。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承配發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所有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予寄發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內。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在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如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如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的溢價(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促使收購方以最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於補償安排截止時間，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21,900,000股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計算且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未就全數未繳股款供股權作出有效申請，參照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中未作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及
- (ii) 就相關除外股東，參照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承配人應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而各承配人的認購規模應最少為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此外，本公司會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無論何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後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21,9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因此，包銷商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所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包銷股份，即最多21,90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即21,9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5%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及交易流通量、當前市況、本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的資金及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經正式認證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全部先決條件於終止截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除上文條件(e)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不可獲得豁免。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終止截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即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之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須於終止截止時間之前送達)。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二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的截止時間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向有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的資格而轉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終止截止時間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三)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 截止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三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三月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三月四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三月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 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當日的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當日的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2,800,000股。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Renown Future Limited、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及陳文鋒博士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以外，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包銷商承購(按非全數包銷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除Renown Future Limited、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及 陳文鋒博士悉數接納供股股 份以外，合資格股東 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 獲包銷商承購 (按非全數包銷基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enown Future Limited (附註1及3)	88,129,080	51.00	132,193,620	51.00	88,129,080	34.00	132,193,620	51.00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附註2及3)	25,954,878	15.02	38,932,317	15.02	25,954,878	10.01	38,932,317	15.02
陳文鋒博士(附註3)	14,916,042	8.63	22,374,063	8.63	14,916,042	5.75	22,374,063	8.63
小計	129,000,000	74.65	193,500,000	74.65	129,000,000	49.76	193,500,000	74.65
包銷商	-	-	-	-	-	-	21,900,000	8.45
獨立承配人	-	-	-	-	86,400,000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43,800,000	25.35	65,700,000	25.35	43,800,000	16.90	43,800,000	16.90
小計	43,800,000	25.35	65,700,000	25.35	130,200,000	50.23	65,700,000	25.35
總計(附註4)	172,800,000	100.00	259,200,000	100.00	259,200,000	100.00	259,2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Renown Fu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賀先生、王颺女士、嚴旭先生、季強先生及賀魯玲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擁有20%。賀魯玲先生亦為Renown Future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博翰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翰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當時由陳文鋒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連同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及認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4.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作四捨五入約整，百分比總計未必相等於100%。

配售事項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此外，本公司會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無論何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投資業務。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投資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中短線資本升值方式賺取利潤。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中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8,752,000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6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包銷佣金及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15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65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10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持牌放債人的貸款及相關利息；
- (ii) 約41,642,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
- (iii) 約9,41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上文第(ii)項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言，董事會目前意向是，鑒於近期市場氣氛，有關資金應投資於估值較低而具有增長潛力的價值股票，惟須待本公司的投資經理進一步評估及提供意見後方可作實。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按以下緩急先後動用所得款項：(1)如上文第(i)項所載悉數償還持牌放債人的貸款及相關利息；(2)如上文第(iii)項所載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3)如上文第(ii)項所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的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供本公司使用的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對本公司並無益處，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淨虧損，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流動負債之狀況。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融資是較好的選擇。在股本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現有股東並無機會參與。相反，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當前及由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的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本公司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建議下，僅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寄發予除外股東作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設下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其終止，方可作實(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分節)。

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預期股份將會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所有供股的條件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生效且並未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截止時間

「補償安排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即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知會本公司及包銷商有關配售事項結果的截止時間
「終止截止時間」	指	緊隨接納截止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由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所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支付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承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說明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以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至補償安排截止時間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86,4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1,9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部分包銷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副主席)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延發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及閻岩女士。